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珮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珮甄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珮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被告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難以確保其具備相當之駕駛技術及對於交通法規之熟稔程度，仍漠視駕駛車輛應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制度，無照駕駛車輛上路，依其情節考量後，認並無加重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告訴人，因而導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件車禍之發生，主要原因仍係告訴人違規穿越道路，告訴人所負之肇事責任應大於

01 被告，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
02 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邱筱菱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減輕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